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2〕45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希希化妆品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广州希希化妆品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希希化妆品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现向广州希希化妆品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3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34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3月7日

